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ume 5
Issue 1 *Taiwan Journal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TJPMR)*

Article 11

12-1-1977

未來社會服務工作指南

The Editors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Rehabilitation and Therapy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Editors, The (1977) "未來社會服務工作指南,"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 5: Iss. 1, Article 11.

DOI: <https://doi.org/10.6315/JRMA.197712.0081>

Available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5/iss1/11>

This Material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wpmrscore@gmail.com.

未來傷殘社會重建工作指南

國際傷殘重建協會編印

中華民國復建醫學會
「復建醫學會雜誌」編輯委員會譯

前言

一 國際傷殘重建協會，尤其是該協會社會委員會，所關注的焦點，乃在增進那些肢體及心智殘障者的生活情況及個人福利。所有從事傷殘重建工作者，必須與那些從事意外，疾病及其他可導致殘障情況等工作人員合作。然而，有效的措施乃是預防，每一社區裡，有實質比例的人口遭受殘障困擾，同時需要重建服務。

二 下述指南方針乃是普通原則或行動指導，提請決定階層者的注意。因其決定事項影響及一個社區的社會情況。

三 一如在一九四八年聯合國會員大會所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曉的，全人類可同意一種非常普遍的方法說明那些事情對每個人都極為重要。此一宣言僅具道德力量而非法律力量，同時建議普通的興趣，價值或目標，這些都是人們所共有，同時決策階層者不應將其擋在一邊。

四 由於人類是被分群於各個國家中，故保證及增進所有人們的合理生活條件的特殊責任，則歸屬於各個國家。

五 該世界宣言認為不僅各個國家，甚而『每一個人及每一社區機構，均負有推展宣言中所包容各項事務的責任。』

六 每一個人生活於，及與很多正式的社會制度有關連——如像家庭、義務團體、鄰睦群體及在不同的組織等級的經濟與政治系統中。每一制度，因此，提供給那些關心改進社會條件的活舞台，使彼等都可能界入其間。

七 構成及給與社區社會制度的主要價值，包括公民及政治權（如於世界人權宣言中所闡明），及社會、經濟、文化權利等。

八 這些權利提供個人自由與責任，個人、群體及社區的參與，及一種尊嚴，價值及意義感。

九 這些價值適合為殘障者他們自己的最終目的及為達到其他目的的方法。例如，健康可被認為為其自身的終點，但也是達到某些重要的，如像教育及就業等方法。

十 社會已大量的發展各種政策與服務，促使人們能按需要及目標，而反應彼等主要價值。一個人如何才能生活的好，最主要乃基於各種特殊服務的存否與範圍而定。

十一 世界上每一社會均有社會改變與發展情況，此乃着重社會計劃需要的事實。

十二 這些工作指南的基本價值前提，乃是每一社會都有一個保證其成員均能合理達成普通人類價值的道德責任。為了達成此目的，尤其是與身心殘障成員有關，某些工作指南乃屬必要。

委員會活動範圍

在如上所述社會目標的範圍中，世界傷殘重建協會社會委員會，負有枚舉出對不久將最有關聯事項的責任。是等事項乃是建立滿意的生活條件，包括人們生活有關的形體、社會、經濟及心理環境。這些在每個個人社區及國家均極迥異。

該社會委員會的任務，乃在獲得基本社會，心理及文化因素的了解。這些因素都打擊着殘障者的生活，同時發動社會行動以影響必要的改變。雖然人類行為上有某種程度的共同性，但各個社區及地區都有相當程度的變異。因此，該委員會將努力尋求及宣布那些世界性的原則，而鼓勵那些關心殘障者幸福的人們，更深了解這些原則在其特別地區的情況如何有關。本章內的未來工作指南，意在發掘重建工作社會組成的新範疇，及提出動態的計劃，以便國際傷殘重建協會及其會員組織，得能協助世界上的殘障者——加上他們自身的參與——變為彼等社區生活的必要部分。

發掘環境的新範疇

甲、有形的環境

每位殘障者都有責任去找出他自己對有形障礙的代償方法，這些雖無法易於除去，但目前工藝進步發達，業使很多的有形障礙已非必要。

行動目標：『傷殘重建十年』的目標，乃在減少所有不必要的有形障礙。此一目標將保證所有公共建築物，殘障者均可自由出入，同時公共交通工具亦可成事實，為那些嚴重殘障者，此一目標將包括鼓勵控制切身環境特殊器具的發展，以及提供交通工具。

- 1 建築師、工程師、計劃師及與有形環境有關人員，都必須包括殘障者的需要的，以及顯示出這些如何能很容易而有效的配合。
- 2 為國際自由出入標誌使用所訂之標準，應絕對遵守。
- 3 適於所有人們的公共交通工具的替代方式應予發展。
- 4 每一個國家應成立一個集中的資料中心，提醒殘障者有關環境控制體系範疇內各種發展情形。
- 5 利用供給嚴重殘障者的環境控制體系，應予推廣，以使殘障者能很有效地巧妙操縱彼等的環境。

乙、經濟的環境

『工作』在大多數社會裡，在多數人的心目中仍深具價值；如經濟獨立的方式，如地位的標幟，如其本身的實效。傳統的考慮，將殘障者納入工作群衆，對很多殘障者，仍繼續有效。然而，單純想法的工作考慮而忽視其他人類價值，人類生活中，很多其他可能範疇而言，並非完全的重要。

大徵諸現代工藝的進步，越來越少數人們被要求去製造生活的必需品，尤其在工作倫理正受挑戰中的一個世界裡，習常失業增多的最先的受害者就是殘障者。所有能使殘障者進而適應此一情況的解決辦法，也就是可能應用予全人類的方法。

行動目標：『傷殘重建十年』的目標須重新檢查重建程序的目的，因而使生活在變化多端的經濟社會情形下的多數殘障者，能得到服務。社會委員會建議，提供較多機會，而使殘障者能經濟獨立；考慮按功能性責任，以適合於殘障人員個人的工作代替方式；及着力訂定改善計劃，以使所有成功的措施，均將以生活滿意為主要目標。

為尋求新的目標，則下列各原則必須確立：

- 1 平等機會應給予那些具有能力而且意願以公平競爭方式加入勞力市場。『平等機

會』僅能在殘障者被誠懇地認為是需要特別協助時，才有變成實在的可能。此種協助應包括改良的工作環境以適合特殊需要，同時發展適當的工作技能。

2. 每個國民，殘障者並不低於正常人，均應享有基本經濟安全的權利，而適合於其社區內的生活標準。
3. 每個國民，殘障者並不低於正常人，均應享有選定他自己的生活目標的權利，若有必要時，得給與指導，及享有供給發展其最大智慧與創造潛能機會的權利。
4. 每個國民對其社會具有貢獻的權利與義務的一份子。家庭、近鄰，他應服務的國家或世界社會。

丙、法律環境：

三殘障者與一般國民一樣，享有在法律下平等保護的權利。在多數國度裡，個人的權利均在憲法中獲得保障。

三配合殘障者特殊需要的立法案，應併入一般立法案，而非單獨分立，由於此等立法案影響及整個社會。社會立法案，主旨旨在保護殘障者在社會中之權利與地位者，僅能在為大眾所接受及了解，才能有效地付諸實施，而達有效程度。所有為使改變大眾態度，減少對殘障者之偏見及歧視，因此，必須應與一般社會立法案同時併行。

三行動目標：『傷殘重建十年』的目標乃在推廣對社會立法案的比較研究，由於此種立法案涉及傷殘者的生活，以及評估其效力，尤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殘障者在法律下的權利與特權的範圍與程度。
2. 為某些特種殘障者所訂的特殊立法案，引起對其他具有相等特殊需要的群體的歧視的範圍與程度。
3. 立法案付諸實施的範圍與程度。
4. 在每一個國家中一團體之組織，其主要的責任着重在對殘障有關的立法案，均適當介紹給社區大眾，同時保證使殘障者完全了解在法律內的權利。

四社會委員會更建議起草成立一個社會立法的模式，以完成下列目的：

1. 提供一套完整統一的指導綱要。
2. 提供一個基本方針，使能頒行適當的立法案，以補足未達成的需要。
3. 獲得其他國家中在各發展期之現有立法的比較遠景。

此一模式可由所有國家所採用，以評議其在將特對殘障者所需之立法案，與為整個社會需要立法案相併論之進步之情形。

丁、社會及文化環境：

五所有社會對殘障者之態度，多係從過去文化傳統所產生。普及有效的文化價值，各個國家內的偏見程度或不同的近似文化業事務，均可能促使接受那些有某種殘障人們及決定彼等能否與社會打成一片的難易。文化的固定不變，對某種疾患及殘障，亦趨向於印烙出各種不同的殘障類別。在社區內所發現的偏見，也會感染到殘障者他們自己身上。

六生成已久的態度，非一朝一夕所能改變的，社會中知識的增加亦不會一定能修正其偏見。直接的人際接觸而產生積極的經驗乃極重要。

七行動目標：『傷殘重建十年』的目標，乃在創造一種社會環境，在其間，殘障者能感覺到他們是被接受的一群。為達此一目的：

1. 殘障人們的組織，如消費團體，應予鼓勵而使彼等能發動集體的行動，來提高人

們對他們的需要有較多的了解，來推行經由創導及隨從責任及直接介入方式的自助及人助療法的原則，及來開發雖是有限的人力資源，而能得最大的利用。

2 對義務團體的責任重下一個定義，其中包括：

(一)更有效地向大眾解說殘障者的需要及希望的責任。

(二)義務團體之職責乃係其與政府機關間的關係中，擔任『社會的良知』。

為求達成這些職責，義務團體應主動採取一種在社區中較為創造性的任務。

3 在每一個國家內均應有一種特別督導組織——傷殘重建計劃委員會——以便關注殘障人們的福利。此組織應為多重懲戒性的，及消費群衆與所有政府或非政府性的各型組織的代表。此一組織應與其他國家組織，例如一般福利及特殊傷殘重建組織等，保持密切關係。

戊、殘障者心理與情緒環境：

六 心理問題每能因缺乏對殘障者社會與情緒的需要了解，而擴大，尤其是那些負有做成決定進程責任的專業人員，大多數社區內各種零碎的服務，更可使其擴大。在整個重建進程中有關支援服務缺乏持續性，乃習常易見。

七 當殘障者經強力誘導鼓舞或殘障兒童享受良好家庭支持情況時，殘障的影響則不至於成為恒久的損傷。

八 行動目標：『傷殘重建十年』的目標，乃在加強對殘障者的支援服務，因為這種服務，在社會—心理重建方面極有關係。尤其是下述各點：

1 所有與殘障者有接觸的，及涉及做成決定進程的專業人員，均應接受適當的殘障社會—心理方面訓練。此等訓練則應併入適當的專業學校的課程內。

2 為那些接觸不太密切的人員，如律師、建築師及保險人員等，舉辦講習會。

3 介紹一位一般性重建工作諮詢顧問到重建進程中，因在他的主要焦點乃是由他來表達每位殘障者不同的需要。

三、此一般性重建工作諮詢顧問的概念，可由下列三種方法來實現：

1 『殘障者的保姆(Ombudsperson for the disabled)』——此乃正視一位由政府或是其他相當團體所指定的人，去保障人們的權利，及去修正在他與政府相接觸中，所發現的任何錯誤措施。這位『保姆』所關心的是使人了解法律的知識，及法律對那些需要他幫助的人有甚麼可供利用的好處，同時促進法律中不公平事項的改正。

2 『諮詢顧問』應具有熟練的諮詢技術及殘障者與所有社區資源鑑估有關的立法背景知識。彼應全心注意何者為殘障人們自認為他們所需要的事物。『諮詢顧問』可由政府或私人機構聘任。無論彼受何方聘任，其任務的委託條件，均應很小心地確立，如此，彼將不至於會感覺到，他應先對專業紀律或收入來源效忠。此種人員可能，亦不可能涉及社會活動。彼累積的經驗，毫無疑問地，應是社會計劃作爲時，其有價值的基礎。

3. 『村落諮詢顧問』在經濟開發中國家，或在人煙稀少地區，此一概念亦可經由社區原籍的一員，無論有否報酬來擔任此一工作，而得能實現。因為這樣一個人，是被看成『社區的一份子』，彼對當地習慣與偏見會了解，同時彼亦有對現有服務情況足夠的資料，如此便於指導殘障者或其家屬，得到適切的協助來源。

殘障重建工作人員訓練

三、殘障重建工作人員訓練應包括下述各項考慮：

1. 一位參與重建工作者應獲得社會組成知識的本體。
2. 所需的訓練水準，無論其為講習會，補助教育，大學教育及研究所教育等。
3. 在各種計劃內實際需要經過訓練人員數目。
4. 當地可供建立訓練計劃經費來源。
5. 在經濟發展國家內國際訓練計劃的建立，及國際獎學金的提供。

研究

三、所有社會均應將技術資源，貢獻於與殘障有關的各項問題的研究工作上，同時對利用現行政策與措施中適切的發現應特別審慎。

實施

三、本指南的實施，乃是所有國際傷殘重建協會會員組織必須執行的一種責任，但可按照各國現存的特殊環境而定。

三、社會委員會的責任，乃在鼓勵及支援所有為擴大本指南目標所定的各項計劃。

三、更特別地，社會委員會應：

1. 推廣國家任務組織，以設計行動計劃使本指南內所設定各項目標得能更進一步實現。
2. 發展一任務組織，以探求利用現有社區資源的方法，無論其為宗教、倫理或政治團體。
3. 組織地區講習會，以便深入研究本指南所揭露的原則。
4. 發展一種適用於專業人員訓練學校內的課程表，以發展適切的領導人才。
5. 收集及分發研究所得適用於重建工作社會組成的結果資料。